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5號

原告 陳文婷

被告 蕭博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零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呂冠霖、王德誠基於參與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之犯意，分別自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起，加入成員包含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於通訊軟體Telegram使用暱稱「海洋水」之人在內等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Telegram群組，而參與該等不詳人士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提供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及負責提領匯入金融帳戶內之詐欺所得款項，再為轉交等工作。被告與「海洋水」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

01 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  
02 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由不詳成員  
03 透過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可匯款操作某應用程式來買賣股  
04 票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10日上午10  
05 時4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670萬元至華南商業銀行帳  
06 號000000000000號、戶名：章忠工程行章志忠帳戶（下稱華  
07 南銀行帳戶）內，嗣不詳人士再於112年3月10日上午11時3  
08 分許，從上開華南銀行帳戶轉帳730萬元至臺灣土地銀行帳  
09 號000000000000號、戶名：娟紫企業社帳戶（下稱土地銀行  
10 帳戶），嗣後不詳人士又於113年3月10日中午12時9分許，  
11 從上開土地銀行帳戶轉帳880,015元至被告所提供彰化商業  
12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  
13 戶）。嗣原告發覺受騙始報警查知上情。為此，原告依侵權  
14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遭詐騙款項670萬元，及自  
15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6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17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7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19 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0 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原告的錢僅有880,015元進到伊帳戶，就上開金  
22 額伊願意賠償，等伊執行完畢，可以工作的時候，伊願意分  
23 期給付給原告等語，資為抗辯。

24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5 三、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呂冠霖、王德誠基於參與三人以上以  
26 實施詐術為手段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  
27 織之犯意，分別自000年0月間某日起，加入成員包含真實姓  
28 名年籍不詳、於通訊軟體Telegram使用暱稱「海洋水」之人  
29 在內等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Telegram群組，而參與  
30 本案詐欺集團，並提供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供本案詐欺集  
31 團使用，及負責提領匯入金融帳戶內之詐欺所得款項，再為

01 轉交等工作。被告與「海洋水」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  
02 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3 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由不詳  
04 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可匯款操作某應用程式來買  
05 賣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10日上午  
06 10時43分許，匯款670萬元至華南銀行帳戶內，嗣不詳人士  
07 再於112年3月10日上午11時3分許，從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08 轉帳730萬元至土地銀行帳戶，嗣後不詳人士又於113年3月1  
09 0日中午12時9分許，從上開土地銀行帳戶轉帳880,015元至  
10 本案彰銀帳戶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臺灣雲林地方法  
11 院112年度訴字第625號刑事判決、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資料等  
12 附於上開刑事案卷可稽。而被告因提供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  
13 員詐欺取財之行為，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625號刑事判決  
14 被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有刑  
15 事判決書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  
16 訴字第625號詐欺刑事案卷核閱無訛，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  
17 為真實。

1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又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22 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  
23 起，加給利息，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24 前段、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提供帳戶與詐  
25 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詐欺取財，致原告因此受有880,015  
26 元損害之事實，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7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80,015元，洵屬有據。至原告請求  
28 超過880,015元部分即5,819,985元，並非匯入被告所提供之  
29 本案彰銀帳戶，亦非遭被告提領，原告就被告對5,819,985  
30 元部分亦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共同詐欺原告之故意，並與詐  
31 欺集團成員間相互分工，或另有造意、幫助之行為等，並未

01 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此部分損害尚與被告無涉，原告請求  
02 被告賠償5,819,985元部分，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4 880,01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05 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  
08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  
09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10 六、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  
11 ，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移送  
12 前來，而依同條第2 項規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收裁判  
13 費，且本件於審理過程，亦無其他費用支出，是本件既無訴  
14 訟費用支出，故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梁靖瑜